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680
7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993年11月23日至1994年5月31日期间)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言	1	1
一、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和组成	2 - 6	1
二、同双方的关系	7 - 9	4
三、联塞部队的职责	10 - 45	5
A. 维持停火和维持现状	10 - 32	5
B. 恢复正常状态和人道主义职责	33 - 45	10
四、失踪人士委员会	46 - 50	13
五、财政问题	51 - 52	13
六、秘书长的斡旋	53	14
七、意见	54 - 58	14
附件：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六个半月费用概 算摘要	17	
地图：1994 年5月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署		

导 言

1. 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本报告阐述1993年11月23日至1994年5月31日的发展情况，增订根据安全理事会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及安理会此后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所执行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活动以及秘书长斡旋任务的记录。安全理事会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呼吁双方军事主管当局确保沿缓冲区不发生任何事件，并同联塞部队充分合作。决议还敦促两族领导人促进两族之间的容忍同和解。

一、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和组成

2. 联塞部队的职权，最初由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规定如下：

“为了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再度发生，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复到正常状态。”

这一任务是在1964年希族塞人同土族塞人两族冲突的情况下设想出来的，曾一再得到安理会的重申，最近一次见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由于1974年7月15日以来发生的事件，安理会通过了一些决议，其中有些决议要求联塞部队行使一些新的或变更了的职务，特别是维持停火方面的职务。¹

3. 联塞部队按照任务规定执行的职责为：

- (a) 维持军事现状，预防战斗再度发生；
- (b) 促使恢复正常状态的人道主义和经济活动。

4. 下表显示联塞部队在1994年5月31日的人数：

军事人员			
阿根廷	联塞部队总部	5	
	步兵营，联合国工作队	364	
	宪兵单位	6	375

奥地利	联塞部队总部	7	
	步兵营	332	
	军事观察员	4	
	宪兵单位	8	351
加拿大	联塞部队总部	5	
	宪兵单位	4	9
丹麦	联塞部队总部	1	1
芬兰	联塞部队总部	1	1
匈牙利	军事观察员	4	4
爱尔兰	联塞部队总部	7	
	营指挥	17	
	军事观察员	4	
	宪兵单位	2	3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联塞部队总部	9	
	陆军空中飞行员	19	
	供应分队	5	
	联塞部队鲁莱蒙团	376	
	宪兵单位	4	413
	军事人员总数		1 184
	<u>民警人员</u>		
澳大利亚		20	
爱尔兰		14	
	民警人员合计		34
	联塞部队人员合计		1 218
			=====

1 218人的兵力比我在1993年8月20日给大会的报告所制预算1 323人少105人。² 缺额一部分是因为一个装甲车单位还未部署。如我在1993年11月22日报告³ 中所预见的,4名加拿大宪兵于1994年1月到达。在联合王国支援团离开后,营区指挥部于1994年3月1日将向联塞部队总部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服务的部队同驻扎在联合国保护区的单位合并。

5. 部队部署情况见本报告所附地图。

6. 乔·克拉克先生继续担任我的塞浦路斯问题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舍尔先生继续担任我驻塞浦路斯的副特别代表。联塞部队仍由迈克尔·迈尼汉少将指挥。

二、同双方的关系

7. 联塞部队在各个级别上同双方密切联络与合作,以便有效地执行任务。除军事禁区外,联塞部队在该岛南部享有行动自由。关于在该岛北部行动的问题,1983年制定后来在执行中加以改进的准则⁴ 继续适用,只是联塞部队经常遇到困难。尽管联塞部队曾得到保证不久将作出积极响应,为增加联塞部队在该岛北部的行动自由而进行的努力迄无成效,另外,在两个不同场合,土族塞方警察干预联塞部队在卡帕斯半岛的巡逻活动,以致他们的行动受到限制。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当联塞部队的巡逻人员在接近或进入缓冲区时,或在缓冲区内不经常巡逻的地点活动时,仍受到干预。在过去六个月中,双方将武器扣上板机对准在缓冲区巡逻联塞部队人员的事件继续发生。联塞部队继续同双方当局大力交涉,强调这种行动的危险性,同时重申联塞部队在缓冲区所有部分享有完全的进出权和自由行动权。

9. 联塞部队继续同双方的人道主义机构合作,以确保照顾两族人民的协定和安排得以实施。虽然同双方有关文职当局的合作富有成效,但是土族塞人一方妨碍这项工作,阻止某些个人出入该岛北方。

三、联塞部队的职责

A. 维持停火和维持现状

10. 停火线从西北海岸的科基纳飞地和卡托皮尔戈斯延伸到法马古斯塔以南东海岸的德赫林尼亞地区，长约180公里。两条停火线之间的区域称为联合国缓冲区。其宽度从20米到7公里不等，占地约为全岛面积的3%，其中包括一些最好的农用地。

11. 联塞部队共设有20个观察哨，对联合国缓冲区不断进行监视其中4个进行白昼监视，19个进行日常定期监视。联塞部队还有108个观察哨，进行车辆、徒步和空中巡逻，维持较不经常性的定期监视，并对停火线向海的延伸区维持监视。高倍双筒望远镜和夜视设备被用来不断监测停火线。

12. 联塞部队的巡逻路线覆盖整个联合国缓冲区，它是联塞部队监测停火线、监督缓冲区内的平民活动、补充对观察哨的供应、以及对发生的事件作出迅速反应所必不可少的。英国工兵负责保养巡逻路线。

13. 1992年5月，我曾报告联塞部队早先曾经同意国民警卫队在缓冲区的一个地区扫雷，但基于一项理解，即这块土地将用于农业。我曾指出，国民警卫队不顾联塞部队的强烈抗议重新部雷。⁵ 我也报告说，塞浦路斯政府也同意扫除该地雷区。在审查的期间，尽管联塞部队进一步抗议，塞浦路斯政府仍未履行原先在这方面的承诺。

14. 在过去六个月期间，违反停火事件的数目略有增加，但总的来说，双方的军事部队在这方面继续显示了节制和纪律。所报告的射击事件大部分都是由于一方或另一方士兵武器的意外走火，或由于未宣布的打靶练习。但是，在报告期间的初期，土族塞人报刊一再发表关于沿着缓冲区的射击事件。有许多情况是联塞部队根据调查决定那些指控并无根据，因而就此通知双方当局。

15. 关于空中侵犯缓冲区事件，土族部队飞机有4次飞越缓冲区，有29次其他违规事件发生在缓冲区附近，而国民警卫队有2次飞越缓冲区，有5次其他违规事件发生在缓冲区附近。在塞浦路斯警察航空队方面，有1次飞越缓冲区，有7次违规事件发生在缓冲区附近。此外，来自岛屿北部的民用飞机飞越缓冲区11次，来自岛屿南部民用飞机飞越7次。此外，其他国家的民用或军用飞机也飞越18次。联塞部队抗议了所有飞越缓冲区事件。此外，塞浦路斯政府已向我抗议土耳其共和国空军的战斗机曾于1993年12月和1994年1月及5月侵犯了塞浦路斯领空。

16. 在审查的期间，对峙部队继续沿着各自的停火线和在停火线后面进行建筑方案，偶尔造成紧张情况的增加。国民警卫队继续在若干地方的据点增建水泥管，建造10个加固掩体，俯瞰莱姆比亚以南地区的拉纳卡--尼科西亚公路，并在那里以南地区又建造2个加固掩体。土族部队在尼科西亚东南和廷布机场以西地区增建了100个以上的坦克起动据点，改善了他们在尼科西亚集结区各地的一些地区据点，并在缓冲区建造了一条陆地战壕，只有在联塞部队一再敦促下才予填平。双方往往拒绝合作，以协助联塞部队调查这些违规事件，并且一直不愿准许对其据点的调查或回到军事现状。

17. 尽管联塞部队继续不断地提出抗议、希族塞人观光客和渔船仍然越过被称为海洋安全线的停火线向海延伸的地带，那是由联塞部队在科基纳和法马古斯塔⁸附近所建立，作为安全用途的一个具体措施。这个违规作法增加了紧张，对有关个人造成潜在危险。因此，我敦促所有各方进行节制，并请各个当局协助联塞部队支持此一措施。

18. 如我在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中⁹所指出，由于希族塞人于1992年狩猎季在缓冲区某些地方打猎，引起了对安全的威胁。经过联塞部队抗议后，塞浦路斯政府支持一项对这类狩猎活动的禁令。但是，1993年11月7日至12月9日的狩猎季中，仍记录有384起违规事件。

不驻军

19. 应回顾在1993年12月15日第889(199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再次吁请双方军事当局同联塞部队合作,将1989年的不驻军协定扩大到缓冲地带内双方非常接近的所有地区。1993年年初,联塞部队已将执行安理会在这个事项上长期存在的禁令的详细建议,转达给每一方,即国民警卫队和土族部队的军事当局。因此,这两个军事当局已有相当多的时间去考虑联塞部队的建议。遗憾的是,尽管部队指挥官一再努力,迄今毫无进展。国民警卫队已一再表示,它已准备在参谋长一级,对联塞部队的建议进行详细讨论。另一方面,土族部队尚未同意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土族部队指挥官基本上再次宣称,整个问题是“政治性质”,属于“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政府”的权限范围,因此,他无法同联塞部队讨论此问题。

携带实弹武器和弹药以及距离射击

20. 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决议第5段还重申首先在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中规定的禁令,再次吁请双方军事当局立即开始同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互相承诺禁止沿停火线有实弹或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不妨指出第889(1993)号决议是在安理会审议了我1993年11月22日的报告后通过的。我在报告第72段中说明了土耳其部队指挥官回答联塞部队指挥官关于这方面的询问时所采取的立场。

21. 在本任务期间,联塞部队指挥再次同国民警卫队和土耳其部队的指挥官分别提出这一问题。国民警卫队指挥官回答说,他同意他的参谋长和联塞部队参谋长的意见,进行详细的讨论。土耳其部队指挥官虽然说已经命令沿土耳其部队停火线驻守的部队尽量减少在缓冲区附近射击,但是重申土耳其部队去年的立场,认为整个问题具有“政治性”,属于“北塞浦路斯土族共和国政府”的权责,所以他不能同联塞部队讨论。

瓦罗沙围区

22. 瓦罗沙围区没有发生重大事件。联塞部队继续尽量密切监测这一地区，以确保维持现状。但是，联塞部队在该地区的行动自由继续受到限制。正如我过去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那样，联合国认为土耳其政府应负责维持瓦罗沙围区内的原状。²

23. 不妨指出，我1993年11月22日报告³第64段中说，联塞部队正式到瓦罗沙围区访问的人遇到进入围区的若干困难。我当时具体指出，土耳其政府最近企图单方面改变长期以来进入瓦罗沙围区的一贯程序。这类困难在本任务期间始终存在。

兵力和防卫支出

24. 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决议第4段敦促有关各方再次承诺大量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外外国部队的数量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不幸在本任务期间这方面毫无进展。

25. 克莱里季斯总统1993年12月7日写信给我，建议将塞岛非军事化，包括：解散国民警卫队，将其所有武器和军事装备交给联塞部队保管；塞浦路斯警察维持现有兵力，装备小型武器；支付扩大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全部费用，但该部队有检查的权利；该维持和平行动使用由它保管的国民警卫队的重装备；解散国民警卫队和停止购买武器所节省的所有经费，扣除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费用后，全部存入一个联合国帐户，在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后用于两族社区。克莱里季斯总统说过，上述“提议”的条件是：土耳其部队撤出塞浦路斯、解散土族塞人的部队并将其武器和军事装备交由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保管。同时，克莱里季斯把他的建议公布。

26. 登克塔什先生宣称，从岛国的实际情况和近年不愉快的历史来看，克莱里季斯先生的提议不切实际，纯是宣传。并说：根据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纲领性协议草案（我在斡旋工作的报告中曾经讨论该草案），“土耳其部队除根据最新的《保障条

约》和《同盟条约》所保留的之外，应根据一项永久解决办法的框架撤出塞浦路斯，但撤军唯有岛上两民族建立互信才可能实现。”

27. 1993年12月22日，我写信给土耳其总理阁下，请他看克莱里季斯先生非军事化的提议，并请他提出意见。土耳其政府回答我说，它认为这类信应当寄给土族塞人领导人，因为他们以与希族塞人领导人平等的地位参加了在我斡旋中进行的会谈。

28. 估计近年在该国北部有大约三万多一点土耳其共和国武装部队，以部队和平民人口比例计算，北部是世界上最军事化的地域之一。并且最近迹象显示土耳其在岛上的部队总数可能增加。不仅如此，公开的情报明白显示，土耳其驻塞浦路斯部队使用的装备和在其他地方的情况一样，正在进行更新，不过更新的进展情况不明。

29. 同时，目前估计有2 000多希腊人，他们是1960年《同盟条约》所规定的希腊驻塞浦路斯特遣队人员或根据该条约个别派到塞浦路斯的人。

30. 这里可以指出，塞浦路斯共和国和希腊最近采取了双边步骤。1993年11月，克莱里季斯总统和帕潘德里欧总理在雅典会谈后公布了一项新的“防卫理论”，今后希腊的“防卫线”将包括塞浦路斯。两国特别预期进行协调、联合规划共同防卫以及希腊以海空军保卫塞浦路斯。随后便宣布了广泛的活动，目标是进行联合防卫规划、联络、演习、更新装备。

31. 自1988年以来，塞浦路斯共和国历届政府都一直在执行一个采购军备的方案，要求大幅度增强国民警卫队的装备。结果使共和国的防务支出大为增加。1994年3月21日，众议院通过1994年防备支出2.05亿塞浦路斯镑。现在不清楚这项款是不是包括全部预期中的方案和活动。克莱里季斯总统在解释塞浦路斯政府充实国防装备和国防组织的方针时举出上述土耳其驻塞浦路斯的强大兵力和土耳其海空军力量为理由，因为土耳其地理上接近塞浦路斯。

32. 总结地说，我非常遗憾地不得不报告：虽然安全理事会再三呼吁，纵然建立岛上两方互信的努力一直在频繁进行，然而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并未

减少，在缓冲区两边的军事装备都在更新，并且塞浦路斯的防卫支出继续不断增加。

B. 恢复正常情况和人道主义职务

33. 联塞部队多年来与双方当局和机构合作促进一系列广泛的人道主义活动。它赞助两族接触，并鼓励当局合作恢复两族成员的正常情况。报告所述期间，在说服双方更密切协助主要人道主义服务方面以及促进人民与人民之间联系方面已取得进一步进展，联塞部队在莱德拉宫旅馆的交流点工作顺利，下列是一些最近的发展：

(a) 由联塞部队民警护送和装有临时车牌的土族塞人救护车现在可以在岛屿北部起点越过缓冲区到南部医院之间直接来回。两族已从这种新措施获益。迄今为止，已对希裔塞族病人进行了14次医疗疏散，并对土族塞人病人进行了6次医疗疏散；

(b) 联塞部队人道主义处第一次能够组织主管双方人道主义事务高级官员参与的两族会议。鼓励直接联系是因为它们有助于打破隔阂和培养合作与友好气氛；

(c) 另一项重要成就是与南尼科西亚举行的运动会合办的两族捐血日。运动会是由澳大利亚的联塞部队民警安排，有150位专程南来的土族塞人参加—是几年来人数最多的一次。不久将来还要举办另一次运动会，那时是在土族塞人主办；

(d) 双方残疾儿童协会也已建立了联系。迄今为止，在交流点举办了若干次会议，而且也计划进一步的联系和合作；

(e) 莱德拉宫旅馆依然是经常会议和其他两族活动的地点。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双方青年组织会议的次数增加。

34. 岛屿北部希族塞人现在有535人，其中532人住在卡帕斯半岛，其余的人住在凯里尼亚。联塞部队依然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救助，发放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食品和其他补给品。希族塞人的平均年龄现在是66岁。

35. 土族塞人当局检查运往卡帕斯半岛希族塞人学校的教科书导致书本过分延

迟运达土族最终地点。我再一次呼吁土族塞人当局审查这项措施,和是否确有需要检查这些教科书。

36. 联塞部队继续询问申请“永久迁居”岛屿南部的希族塞人,以便审核迁居是出于自愿。报告所述期间出现两次这种迁居,有三位土族塞人从南部永久迁居北部。联塞部队也协助卡帕斯半岛的希族塞人前往岛屿访问486次。

37. 联塞部队继续定期视察住在岛屿南部的土族塞人,并协助安排土族塞人前往联塞部队交流点莱德拉宫旅馆的家庭团聚。

38. 住在岛屿北部的马龙派教徒现在有235人。联塞部队继续协助他们与住在岛屿其他地方的马龙派教徒联系,并协助发放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食品和其他补给品。

39. 1994年4月下半月,联塞部队从土族塞人团体的成员收到的指控指出,在1994年4月7日至23日期间约4次事件中,岛屿南部22位土族塞人被那里的警察拘禁,拷打,并强迫穿过缓冲区进入岛屿北部。1994年4月中至5月10日,联塞部队民警通过访问和医疗检查22名可能的受害者,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根据他们通过这种程序取得的资料,联塞部队民警初步总结,有充分材料证明所提指控似有可能。联塞部队民警完整报告已由联塞部队递交塞浦路斯政府,充分调查这个问题后,将发回联塞部队。

40. 联塞部队继续注意缓冲区所在皮拉混居村。驻守该地的部队民警已有增加。一般说来,村子平静无事,村民生活也很安宁。这一次任务期间已影响到村民生活的若干方面。首先,不分给派拉土族塞人居民的哈利土地(国家拥有的公用地)地段的长期歧视措施已告结束,而把一大块地段分给皮拉土族塞人团体用作运动场。现在可以预期皮拉个别的土族塞人居民分配哈利地段的申请,在联塞部队处理之后,将促成进行理想的分配。希望所有有关各方将对这个问题继续采取方案性处理办法。其次,向皮拉土族塞人家庭充分供应电力的长期情况,已通过动员所有有关各方方案性安排而告结束。

41. 很不幸,位于拉纳卡-皮拉公路上,就在缓冲区之外,若干年来破坏了村庄经济的各个方面的塞浦路斯警察检查站仍然在那里,尽管答应将其迁走。同时,检查站近来不象以往工作的那样积极。人们注意到访问该村庄的游客人数增加了。在村庄北边,就在缓冲区之外,在连接皮拉和佩尔加莫斯的公路上土族塞人警察也设有一个基本检查站。

42. 最近在村中广场里的希族塞人咖啡店之上悬挂的政治标志中包括了希腊的国旗,因而破坏了现状,这是违反村庄议定的旗帜制度的,很遗憾对此也尚未作出结论。在联塞部队提出了抗议后,希族塞人方面同意除去国旗/标志。但尚未将其除去。

43. 在目前的任务期限内,塞浦路斯政府再次向联合国表示它对该岛北部地理和地方的名字不断改变十分关切。政府还指出,阿波斯托·瓦尔纳斯(圣巴尔纳巴斯)修道院已被改变成了一个古物博物馆,陈列得自哈吉普洛德洛茅先生和托弗斯先生著名私人收藏品和萨拉米斯考古遗址的库存古物,这是违反了1954年《海牙公约》的。政府还指出,利维拉村庄的教堂被改成了一个清真寺。已再次提请土族塞人当局注意到这些问题。

44. 审查期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在塞浦路斯的焦点是提倡两族在许多方面进行合作。难民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由于专业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交换访问和在两族内进行联合活动而得到了进一步的加强。每一个两族规划委员会都觉得需要就一个一般方面的某特定领域设立小组委员会,利用这种模式使更多的人参与两种族活动。目前正在执行在两族老年人精神健康和保健方面的可行性研究的结果。有关两族合作各不同方面的特殊事件使来自塞浦路斯全岛各层面的人能聚集在一起。

45.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的协调者继续同各专门机构共同工作,促进两族项目的规划。它还支持了有关执行在塞浦路斯建立信心一揽子办法的种种努力,为重新开放尼科西亚国际机场和瓦罗沙在联合国

行政管理之下的被围地区进行研究的技术队提供了充分的资金。

四、失踪人士委员会

46. 在审查期间，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举行了3届会议（第七十六届至七十八届），共12次会议，委员会三名成员和他们的助理参加了其中的8次会议，另外4次则只有三名成员参加。

47. 就象我上一份报告³提到的，1993年10月4日，作再度向双方领导人致函，突出了我对缺乏进展深为关切，并强调需要两族迅速表现其决心支持委员会的工作。我呼吁双方领导支持两项关键性的建议：

- (a) 双方应立刻将所有失踪案件提交委员会，和
- (b) 委员会应就完成调查的准则紧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8. 我于1994年2月28日向两位领导人发出了第二封信。我指出，在向委员会提交案件方面虽然得到了一些进展，我于1993年10月4日信中提出的两项目标还没有达成，并强调，应立刻达成这两项目标。

49. 尽管遇到了某些技术上的困难，提交案件的工作仍在继续。双方就裁决在尼科西亚和在日内瓦审理的案件所适用的准则的基本问题进行了实质的讨论。必须立刻就这些准则达成全面而可行的协议。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我们很难看到委员会如何能实现设立它的目的。

50. 我提议在年中对情况进行审查，并评价塞浦路斯失踪人士委员会的工作在多大的程度上值得继续得到联合国的支持。

五、财政方面

51. 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把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即从1994年6月16日延长到12月15日，那么任务期限将在联合国财政年度结束前的两周到期。在这样的情况下，以及为了便利和精简联塞部队的财政和行政程序，有人要求，安全理事

会在此情况下应在例外的基础上将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6个月零16天，即从1994年6月16日延长到12月31日，从而使任务期限到期的时间与财政年度结束的时间相同。

52. 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上面第51段的建议延长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再维持联塞部队六个半月的费用估计为\$2 530万，细节载在本报告附件内。我将向大会建议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2项，把1994年6月15日以后这段时间的联塞部队的费用中不是由自愿捐助支付的费用当作为联合国的支出，向各会员国分摊会费，记入联塞部队特别帐户。

六、秘书长的斡旋

53. 安全理事会第889(1993)号决议请我在1994年2月底以前提出报告，说明我致力于使关于瓦罗沙围区和尼科西亚国际机场的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所得结果。我于1994年3月1日就这个问题向安理会提出了一份临时报告(S/1994/262)。安全理事会1994年3月11日第902(1994)号决议欢迎上述报告，强调有必要毫不迟延地就执行一揽子的关键问题缔结一项协定，并请我在3月底以前提出另一份报告。因此，我于4月4日向安理会提出了另一份报告(S/1994/380)。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4年4月11日的信(S/1994/414)中告诉我，安理会成员赞同我的处理办法，并强调有必要在4月底以前，在我的代表在塞浦路斯与两族举行近距离会谈时所提议的基础上，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缔结一项协定。我于1994年5月3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份全面报告(S/1994/629)，说明我应安理会第889(1993)号决议的请求而作出的努力。

七、意见

54. 我最近于1994年5月30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S/1994/629)，已充分说明了我在斡旋任务范围内所作的努力的结果。我不会在此重复我在该报告内向安理会提出的备选办法，但我必须重申，上述五个备选办法之中，除了第一个以外，全部都

需要保留联塞部队，以便维持塞浦路斯岛上的和平，并确保有利于成功缔造和平的气候存在。

55. 在当前的情况下，我认为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岛上的继续存在对实现安全理事会所制订的目标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因此，我建议安理会将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至1994年底，如上面第51段建议那样。按照惯例，我已就这个问题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这些协商一结束，我就会向安理会报告协商的结果。

56. 我遗憾地报告，鉴于土耳其部队所持的立场，联塞部队与各有关军事当局没有举行详细的平行讨论，商讨进一步在缓冲区不驻军和禁止在缓冲区视线或听觉范围内使用实弹和除手提武器外的其他武器并进行武器射击的问题。基于同一理由，在进入瓦罗沙方面仍然存在困难。联塞部队将加倍努力，设法使土耳其部队和其他有关各方参加实际的讨论，商讨这些重要的军事问题以及关于恢复进入瓦罗沙的长期实际安排的问题。我一有机会即就这些事项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在这些领域以及在减少塞浦路斯岛上军队水平的努力方面缺乏进展是令人深为关注的，特别是联系最近致力就一揽子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达成协议时缺乏政治意志的表现来看。

57. 我借此机会感谢向联塞部队提供军队和民警的各国政府，它们对联合国这项重要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了坚定的支助。我还要感谢对联塞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的各国政府，特别是它们对我最近关于向联塞部队1993年6月16日以前的经费捐款的呼吁的响应。在上述日期以前，联塞部队的经费全部由自愿捐款提供。我希望各国政府将继续在这方面慷慨解囊。

58. 最后，我谨向我的特别代表乔·克拉克先生、我的副特别代表古斯塔夫·费塞尔先生、联塞部队指挥官迈克尔·迈尼汉少将以及联塞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表示敬意，他们继续胜任地本着献身精神履行安全理事会交付给他们的重要的艰巨的责任。

注

¹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4275号文件和注57。

² 见A/47/1001。

³ 见S/26777。

⁴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年，1983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5812号文件，第14段。

⁵ 见S/24050。

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57号文件，第19段。

⁷ 见S/18880。

附 件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六个半月费用概算摘要
(千 美元)

	数 额
1. 军事人员费用	12 480
2. 文职人员费用	2 560
3. 房地/住房	890
4. 基础设施维修	440
5. 运输业务	1 650
6. 空中行动	1 000
7. 海上行动	-
8. 通信	290
9. 其他设备	280
10. 供应品和服务	4 970
11. 与选举有关的供应品和服务	-
12. 新闻方案	-
13. 培训方案	-
14. 扫雷方案	-
15. 解除武装和遣散军队的援助	-
16. 海陆空货运	20
17. 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30
18.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	210
19. 工作人员薪金税	480
共 计	<u>25 300</u>
	=====

